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符合监事会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所述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发展需求相匹配，该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944,795.39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9,655,799.5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864,580.62元。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在总结 2022 年度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合理。上述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鉴于本议案与全体监事会成员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1日